

DH19480039

B1

FRIDAY, JANUARY 9, 1998

報日界世

五期星 日九

限設或發停生學國外對可許學入中高至園稚幼立公 定規法民移新

外門校公於拒生學留小

【記者楊芳正舊金山報導】最近以來，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接到不少家長電話，希望文化組能介紹到好學校，可以往私立中小學。文化組分析，這可能與新移民法實施後，小留學生不能再就讀公立學校的規定有關。

美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公布施行的新移民法，有關小留學生申請簽證的規定，其中重點主要在於：「禁止持學生簽證（F-1）的外國人，就讀於美國公立小學（從幼稚園到六年級），或政府貼補的成人教育項目。」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卅日起，不得批准就讀於上述學校或項目的學生簽證申請。同時，美國駐外館單位或各簽證處「不得簽發」小留學生簽證給有意就讀美國公立中學（七年級至十二年級）者，除非申請簽證時，能證明已支付有意就讀期間每名學生平均所獲得政府貼補的費用。

根據上述規定，有意到美國上公立的啟蒙班、托兒所、幼稚園及小學一年級到六年級的小留學生，即使願意支付政府貼補的費用，也拿不到簽證；而拿「一學生簽證就讀美國七年級到十二年級公立中學的小留學生，新移民法增加規定：除了須支付政府貼補的費用外，學生上學的時間總和不能超過十二個月（約三個學期）。

從九六年十一月卅日之後，私立學校轉入公立學校的學生簽證持有者，都受新移民法的約束：(1)從私立幼稚園到小學六年級及政府補助的成人教育項目，轉學者所持「一簽證一律作廢；(2)如從私立中學（六年級至十二年級）轉學到公立中學，要依法支付政府貼補的教育費用，就學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，否則視為違反簽證規定。違反上述簽證規定者，將依新移民法連續五年不准入境美國。

不過，以上所有的規定及約束，只限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卅日以後申請到美國就讀公立幼稚園、小學和中學的小留學生。如果在九六年十一月卅日之前，已就讀美國公立學校的小留學生，可以繼續在公立學校就讀，並保持「一學生簽證。但在九六年十一月卅日後，這類小留學生出境，再入境或在美國中斷學生簽證，則必須依新移民法的有關規定辦理。

舊金山台北辦事處文化組以服務留學生為主要業務，但過去詢問美國學校的素質如何，或是否

屬於國府教育部認可的學校等事項，都只針對大專院校，從未有民間及美國中、小學的相關問題。這一陣子文化組接到不少電話，問及「灣區有沒有較好、且可以往校的私立中、小學？」這問題還真把文化組工作人員考倒了。